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公募基金产品风险评价体系的补充说明

我司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过深入的研究和分析，建立了《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产品风险评价体系》。

本体系主要参考晨星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并在此基础上，综合各类考量因素后，得到该产品的综合风险得分，并确定对应的综合风险等级。我司最终发布的公募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与晨星基金产品风险评级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晨星于2024年6月30日发布了《关于调整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的说明》，对晨星既有的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进行了更新。经我司审慎评估，决定对于本次晨星风险评级方法的调整设立一段时间的观察期，即我司公募基金风险评级方法仍将参考调整前的晨星风险评级方法。后续我司将密切关注调整后的晨星风险评级方法及其对于我司公募基金的风险评级结果，并将在综合审慎考量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对我司公募基金风险评价体系进行相应的调整。

特此说明！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